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43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峰政发〔2024〕5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发〔2024〕6号）……（3）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峰政字〔2024〕6号）……（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24〕5号）……（1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4〕5号）…（2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峰城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峰政办字〔2024〕6号）……（30）

【人事任免】

关于武爱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4〕3号）……（31）

关于刘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4〕4号）……（32）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峰政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姜妍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和审计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承担区委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吕济禹同志 主持峰城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防动员、能源、统计、化工园区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办、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统计局、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

王冲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和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消防救援、政务公开、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税务、外事、档案、综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履

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属国有企业。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档案馆、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驻峰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张强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房屋征拆、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峰城供电中心、通信企业。

仲维光同志 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扶贫）、文旅、石榴产业发展、供销、畜牧、气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冲同志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消防救援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枣庄（峯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文物局）、区供销社、区石榴研究院、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协管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区水文中心、区民族宗教局、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区气象局、区邮政公司、各民主党派。

王其春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军民关系、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国家安全、民兵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联系区人武部、驻峰部队。

吴敬雷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科技、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外国专家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红十字会。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残联、区计生协、区医药公司、区新华书店。

张志祥同志 负责交通运输、双招双引、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市场监管、公路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协调榴乡诉递、“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有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区台办、区侨联、区工商联、驻峰大企业、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永政同志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调度、协调有关重点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吕济禹同志、王冲同志与张强同志互为AB角。

仲维光同志与王其春同志互为AB角。

吴敬雷同志与张志祥同志互为AB角。

峯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峰政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峰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峰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总体安排，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4〕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先进设备生产应

用，促进先进产能发展提升，推动优质产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激发消费潜能，促进有效投资，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奋力谱写绿色低碳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峰城篇章。

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1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回收量达到0.3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8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二、聚焦工业倍增，开展工业技改焕新行动

（一）推动产业高端化跃升。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深入实施高水平工业技改焕新行动，制定传统产业技改升级计划，推动煤电、化工、建材、轻工、机械、石榴深加工等重点产业，丰源集团、华沃水泥、王老吉大健康等重点企业设备更新、产线升级、智能提升，实现我区综合产值进一步提升。**（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实施产业智能化改造。贯彻落实“工赋山东”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分层次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加快推进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等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力争每年培育1-2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大数据中心）

（三）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开展水效、能效等领跑者行动。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积极指导优势产业和“链主”企业争创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力争每年培育1-2个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将峰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培育成绿色园区。**（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装备设备更新行动

（四）推动农业机械装备更新。继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到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以上。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基础建设，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改造提升，淘汰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推动粮食烘干燃煤热源、仓储设施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推动交通运输设备转型。推动交通运输设备转型，引导企业更新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时，优先使

用新能源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2027年完成全区40辆巡游出租车更新为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 推动住建市政设施改造。坚持“绿色低碳、本质安全、惠民宜居”，制定落实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努力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建设供热企业智慧供热系统。加快推动燃气等老化管道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改造耗能高、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卫设施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市政、园林、环卫车辆装备。积极推进公共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加快城镇生活污水、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2024年完成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峰城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整体完善提升。到2025年年底，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100%。推进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桥梁隧道、窨井盖、地下管网等重点部位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 推动教育文旅设施提升。支持和鼓励区职业中专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新建、改建33项总投资7000余万元的实训室和实训项目，包含机电、数控、计算机等全部专业，全力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推进冠世榴园民族风情谷、峰州大酒店等文旅项目的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广播设备、影视设备、出版印刷设备等升级改造，推动房车、游船、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和数字文化新业态设备更新购置，加快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

(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八) 推动医疗卫生装备升级。强化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上级政策，积极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血管造影系统(DSA)、X线摄影(DR)等医疗卫生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大医药物流智能传输体系建设推广力度，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在投资98万元完成10个样板村卫生室提升改造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全面优化村卫生室硬件配备，让广大农村群众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聚焦生活消费,开展以旧换新促进行动

(九)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贯彻落实各级汽车以旧换新方案,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依托省市促销活动,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巡展活动。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推进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督促运营企业更换达到质保年限公交车辆动力电池。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十)实施家电以旧换新。依托省、市家电消费节,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促销活动,畅通家电升级换新消费链条,扩大绿色智能消费。鼓励智能电子生产销售企业、商场、平台通过让利、补贴等方式,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产品体验、新品首发、家电下乡等活动,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十一)实施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装生产、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

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顺应数字家庭发展趋势,探索家电、家装、家居一体化融合消费。(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聚焦产品供给,开展创新赋能提升行动

(十二)提升先进产能占比。聚焦优势产业,鼓励企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推动一批如丰源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等先进装备的更新换代,组织铭肯机械等企业积极参加省重点设备供需对接会。到2025年,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60%左右。(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聚焦“6+3”现代产业转型升级的“卡脖子”难题,开展重大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装备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大产学研合作,鼓励相关企业和区外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对接,支持先进制造领域科技平台建设,切实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迈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在“峯城石榴”入选第一批“好品山东”区域

品牌、冠世榴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入选第三批“好品山东”服务业企业品牌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好品山东”建设，组织做好“山东制造·齐鲁精品”申报推荐和优质特色产品宣传推介工作。鼓励企业聚焦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方向，开发更多优质产品，加快自有品牌建设。（**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聚焦废旧物资，开展高效循环利用行动

（十五）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积极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六）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立足我区特色产业发展基础，鼓励“互联网+二手”交易模式发展，加强交易行为监管，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推进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依托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积极推动二手车出口工作开展。（**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公**

安分局）

（十七）推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立足我区产业基础优势，重点培育招引锂电池、办公设备、工程机械等领域再制造企业。加快培育发展再制造服务主体，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开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推进再制造产业规模化发展。聚焦再制造产业关键环节，加快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提高再制造产品质量，扩大再制造产品应用。推动《枣庄市支持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若干措施（试行）》落地实施，引导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

（十八）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培育发展废旧家电回收、新能源电池回收等再生资源产业。整合行业资源，集聚优势要素，推进再生资源拆解向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延伸，拉长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加大再生资源分选、拆解、破碎、加工利用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再生资源加工企业提质改造，全面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机械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七、聚焦标准建设，开展对标引领强链行动

（十九）加快完善产业标准体系。

围绕全区重点产业链，实施标准化强链工程。在主导或参与修订8项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积极参与制修订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等相关国家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行业，积极参与修订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等国家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聚焦地方特色，全链条服务推进地方标准建设，鼓励制定实施企业联合标准、先进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

（二十）加快重要领域标准制定。健全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公共基础设施标准，持续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加快综合立体交通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体系。支持智能化稻麦联合收获、精量播种、农机自动驾驶的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二十一）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具产品、消费电子等大宗消费品，配合相关单位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支持企业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加快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引领设备更新改造，着力提升产品质量。支持申报创新智能家电、服装服饰产品、家

居装饰装修产品等领域消费品标准化试点。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开展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碳足迹认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十二）加快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完善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支持企业申报一批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典型企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十三）加强先进适用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支持制定完善智能家居、“新三样”、资源回收利用等重点行业和技术标准，加强碳核算、碳交易、减污降碳协同等标准的研制。推动标准认证衔接，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

八、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完善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分领域制定落实配套政策。（牵头单

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五) 加大财政支持。统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专项资金，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方向，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购置费用以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费用给予补贴；对企业进口的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给予财政贴息。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公共机构，在单位换新采购中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支持学校、医院等政府投资的设备更新项目完善前期手续。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能耗、排放、技术等相关标准项目予以奖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六) 落实税收优惠。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和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二十七) 深化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组织相关金融机构召开政策推进会，积极引导银行与相关项目进行有效对接，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构建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四项体系，展“新”与提“质”并向而行，稳步提升转型制造业企业获贷率。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相关领域，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扩面。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十八)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快推进环卫专项规划编制报批。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峰政字〔2024〕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峰城区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

峰城区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字〔2023〕217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枣政字〔2024〕10号）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峰城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担当农资流通服务

主渠道、农业社会化服务生力军、农村商品市场“国家队”。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仓储能力达到2万吨，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区20%的耕地，经营服务网点基本实现涉农乡镇和中心村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农资流通主渠道

1. 构建组织运营体系。坚持业务先行、市场运作，以股权为纽带，进一步争取山东省供销社和市供销社资金支持，做大做强区供销农业服务公司，推动与省供销农服集团和辖域内农资经营企业及基层供销合作社开展联合合作，加快

构建以县域农资流通龙头企业为带动、农资集采仓配中心为依托、乡镇农资综合服务站为支撑、村级服务网点为链接的县域农资流通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提升农资仓配能力。主动融入省级“5+5+N”农资仓配体系，布局建设区级农资仓配中心。大力发展数字化农资配送，综合运用数字技术对货源管理、运输装卸、仓储设施等改造升级，提高仓储、调运、分拨、配送的智能化水平。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企业扩大仓储能力，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 优化农资服务供给。政策支持区供销农资企业加快测土配方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应用，实施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统防统治、植保服务，推动肥药减量增效。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直供，打造1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

4. 建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供销合作社以区供销农业服务公司为依托，做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实力，改造建设综合性为农服务中心，强化烘干仓储、先进农机等设施设备，构建以社有企业为支撑、基层供销合作社为基础、为农服务中心为载体的服务体系。到2026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

经营主体达到7家以上。〔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 加快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统领作用和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优势，对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因地制宜推广“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托管服务模式，整合土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通过“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实现农民和村集体持续增收，争取打造成为省社“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核心示范区。对石榴、大枣等林果经济作物，创新推广“全程技术指导+关键环节托管”服务模式，服务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6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托管服务面积5万亩以上，并结合我区耕地面积实际，按比例逐年分解任务，纳入镇街乡村振兴考核；实施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10万亩次以上。〔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 健全规模化经营服务保障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对供销社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在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配套、粮食高产创建、一喷三防等项目上应优先安排。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质，在全区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探索创新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做到“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责任

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 构建完善流通服务网络

7. 建设完善区级流通服务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度参与商业体系和流通强县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区级综合集配中心为龙头、乡镇综合服务站为支撑、村级综合服务社为基础的流通服务网络体系。落实相关领域优惠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放心农产品进社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等工作,搭建便民服务综合平台。〔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邮政公司、区供销社,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8. 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重大项目,智能化改造现有冷链物流设施,在石榴综合交易中心设立农产品供销中心,大力发展集采集配、农超对接、直采直供。培育“供销”系列农产品品牌,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助推农产品上行增效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9. 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按照“平时运营、应急保供”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区级应急保障中心。各有关部门要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资金、用地、用电等问题。〔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区应急管理

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 做强做优社有企业

10.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社企分开要求,持续加力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分类推进公司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在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支持社有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特别激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

11. 培育壮大社有龙头企业。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合作、引入社会投资等方式,做强做优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冷链物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打造实力雄厚、竞争力强、有控制力的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

(五)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2. 强化区级供销合作社统筹发展能力。支持区级供销合作社增强统筹能力和治理实力,构建资本管理运营平台,稳步推进“县基一体”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土地托管、农资及日用品联采分销等经营业务。保障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所需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3. 培育壮大基层供销合作社。大力

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实施“扩能增效”三年提升工程，每年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优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提升薄弱基层供销合作社。创新推动基层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开展“村社共建”，务实联合开展为农服务。到2026年，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优的基层合作社达到5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高度，统筹谋划、扎实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将供销合作社农资主渠道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县域流通服务体系等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建立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调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区供销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具体工作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落实政策措施。要根据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需要，整合乡村振兴、流通体系建设等相关领域政策及扶持资金，2024—2026年，每年度区财政设立供销社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供销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深化“供银担”服务模式，围绕社有企业、上下游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放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要认真处理好供销

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资产权属、职工社保等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保持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违法违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单位的隶属关系，征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区供销合作社每年开展一次资产清查和合同规范管理，及时摸清家底，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推动社有资产有效利用和保值增值。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推进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职工安置、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置。〔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区供销合作社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完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设的体制机制，配齐配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

区供销社、区委组织部，各镇（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

附件：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
作责任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 责任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委组织部

配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指导加强
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党组织统领作用，支
持供销合作社深入开展“村社共建”工作。

二、区发改局

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政策性农资储
备、参与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
重大项目、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障基
地。

三、区财政局

支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农业保
险、政策性农资储备等资金保障；支持供
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
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供销合
作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协调有关商业银
行、保险公司，提供金融政策支持。

四、区人社局

配合解决供销合作社职工社会保障
等历史遗留问题。

五、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统筹存量和
新增用地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综合
性为农服务中心、农资仓配基地、区域性
农产品应急保障中心建设。

六、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实施国家农业
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领办农民合作社、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供销合作
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
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集中
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优先安排土地综合
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高产创建、
一喷三防等项目；配合推广供销合作社土
地托管服务模式，助力提升为农服务中心
功能，落实烘干仓储、先进农机等设施设
备和项目的扶持政策。

七、区商促局

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商业体系建设和
争创流通服务网络示范县建设，搭建便
民综合服务平台，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八、区应急管理局

支持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重要农产
品应急保障中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九、区市场监管局

支持供销合作社做好“供销”品牌
标准化、市场化运作，指导做好食品安全
工作。

十、区供销社

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
农资流通主渠道，提升农资仓配能力，优

化农资服务供给；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广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模式，深化“村社共建”；抓好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做优做强社有企业；指导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

十一、区邮政公司

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2024年7月5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峰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峰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枣政办发〔2019〕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积极推行“三项制度”，提高全区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为建设法治政府、健康生态宜居宜业新峰城提供法治保障。

二、任务措施

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三项制度”，全面完成我区“三项制度”推进工作任务。实现行政执法行为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过程记录真实完整，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行政执法的规范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的效率普遍提高，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明显改善。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执行《峰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附件1），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动态公开，统一公开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1、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公开本机关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等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2、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

执法过程中要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行政执法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表明执法身份。要按照执法程序，依法制作并主动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

3、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执法信息统计数据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区司法局负责制定年度数据统计公开样式。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峰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附件2），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规范记录方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记录结果运用，全程记录行政执法各环节，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完善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要规范本部门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区司法局负责制定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

2、规范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

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区司法局会同区财政局建立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3、加强记录归档和结果运用。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执法案卷的制作、使用、管理和归档保存。要加强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统计分析,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峯城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附件3),各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要落实审核主体、明确审核内容、细化审核范围及程序,明确审核程序与责任,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明确审核机构和人员。行政执法机关分开设置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的制度机制。

2、明确审核范围和内容。行政执法

机关要科学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并公开本部门、本系统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明确审核内容,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资格、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法律适用是否准确、执法案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全面审核。

3、明确审核程序和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规范法制审核流程。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双方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审核机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行政执法权力网络运行系统,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上网运行,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执法结果网上查询,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立足执法工作实际,探

索运用物联网设备、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等，提高行政执法的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水平。区司法局会同区信息中心统筹规划建设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系统，有效整合资源，推进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建立全区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本级、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区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及承担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的部门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确保“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重要作用，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区司法局负责对全区“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指导。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二) 抓创新求突破。各行政执法部门在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工作任务的同时，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在推行“三项制度”方式、方法

和结果上培育一批先进典型和亮点工作，做到“普遍开花、遍地结果”。区政府要把“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三项制度”工作中有创新、有亮点、有突破的单位进行加分。

(三) 加大保障力度。区政府要保障执法装备、经费投入。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区财政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待遇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工伤保险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各级、部门要组织开展“三项制度”的推广宣传，确保工作实效。

(四) 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考试力度，对已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免于行政执法证件考试。建立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附件：1.《峯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2.《峯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3.《峯城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附件 1

峯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枣庄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将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

（二）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执法岗位信息、联系方式、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应当公示受委托组织和执法人员的信息，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信息；

（五）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审核、确认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借助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系统，将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

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承办机构、范围、内容、程序和监督方式等。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公布等工作衔接，保证信息公示的一致性，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

（一）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二）行政执法决定；

（三）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十条 行政执法信息应当通过公告、公报等文件方式或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便于公众查询的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

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二）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依法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公示的其他信息。

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

正常执法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原则上不得向社会公示，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正并文字答复申请人。

第十六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规定的，由本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峰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枣庄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文字记录包括通过纸质或电子文件形式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检测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证据材料等。

音像记录包括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等。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类

别、阶段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文字申请、口头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正更正材料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受理地点安装电子监控系统，适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依法

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当事人或者向社会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文字记录投诉、举报人基本情况,投诉、举报的内容,记录人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内容。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及其他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三章 调查和取证的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者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和内容应当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取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文字记录,重点记录下列内容,并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

- (一) 询问当事人情况;
- (二) 询问证人情况;
- (三)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情况;
- (四)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五) 抽样取证情况;
- (六)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 (七) 委托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情况;
- (八) 其他调查取证活动应当记录的

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检查当事人的人身、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抽样取证,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 执法现场的环境;
-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 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 (四) 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五)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况;
- (六)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对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情况、审核情况及批准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义务的,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等内容。行政执法机关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放弃陈述、申辩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情况,听

证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听证会具体内容等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文字记录；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文字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文字记录送达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及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对送达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回执和载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人、见证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音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留置地点和时间、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用

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委托、转交的原因及送达人、签收人情况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张贴公告、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文字记录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载体，并留存文字公告。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张贴公告方式送达的，可以音像记录送达过程，详细记录张贴公告的内容、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决定执行情况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记录实地核查情况、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告知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文字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情况、处理意见等内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强制拆除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必要时可以对其他行政强制执行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等内容进行文字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

为有据可查。

第二十九条 音像记录资料应当附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属于声音资料的，应当附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三十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按要求将音像记录资料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执行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将行政执法记录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依法归档保存。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查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执法信息，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附件 3

峰城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一）不制作或者不按要求制作执法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文字或者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者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

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应当明确其法制机构或者除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为法制审核机构。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明确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法制审核的具体程序、方式和时限等内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

决定前，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六) 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七)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文字审核为主。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作出同意的文字审核意见，存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九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要求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审核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案件材料不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应当提出存在问题的文字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有关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机构和行政执法承办

机构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审核机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执法机构不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审一次。经复审，执法机构仍不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法制机构应当及时提请本机关负责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应当先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期间。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在向法制机构报

送材料时，应当真实客观。因报送的材料虚假或者不齐全，造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执法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时，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因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造成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法制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改变或者不采纳本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者签批未经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造成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由本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4年7月16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经营秩序，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水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通过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全面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加快各镇街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点建设，保障供应站点覆盖全区，布局更加合理，群众使用更加便捷。完成自有产权气瓶置换，进一步完善终端配送车辆，规范从业人员队伍，推动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向信息化发展，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行业整体

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原则。坚持安全为本，协调处理好安全生产、市场需求、行业发展三者关系，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能力、保障水平，增强用户体验感和便利度。坚持政府引导，协同相关部门，强化保障措施，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序推进市场化运作。维护我区燃气经营市场合法性、稳定性，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取得切实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改革

1. 开展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装站高标准建设。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加快推进峰城区液化气储备站高标准建设，应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工艺；加强技防设施建设，建立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提高设施安全性能和运行效率，实现运营规范、生产安全、服务优质。

2. 建立规范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网络，严查不规范液化石油气瓶装销售行为。按照依法依规、市场主导、安全第一的原则，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经营，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安全便捷、规范有序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网络和服务体系。

3. 建立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安

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对整改后安全条件不符合运行要求的，依法予以整顿。将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风险辨识管控工作贯穿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全过程，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二) 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模式改革

4. 严格落实销售自有产权瓶装液化石油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设施与二维码扫码装置连锁联动且确保气瓶扫码充装，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气瓶涂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专用颜色且确保标志统一、清晰。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及经营数据上传“阳光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等平台，实现远程视频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5. 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从业人员管理。瓶装液化石油气从业人员必须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纳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统一管理，负责上门送气、宣传引导、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等工作。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持证上岗、违规惩处等安全管理制度，依法承担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相应责任。不得以挂靠形式经营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运输车辆，不得以批发形式将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给从业人员再销售。

6. 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采取动态总量控制、统一标准管理、构建

信息平台等举措，规范液化石油气配送“最后一公里”。终端配送车辆的车型、标识、配置、号牌、保险购买与使用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实行信息化监管，构建“政府指导、部门监督、企业管理、驾驶人自律”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专用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体系。

(三) 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端改革

7. 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2024年年底完成平台建设，并做好端口开放、数据对接等工作，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气源采购、液化气运输、气瓶充装、统一配送、入户安检等全流程纳入平台管理，对隐患排查整治、企业充装销售、配送服务情况进行大数据监管和统计分析，实现一网统管。

8. 严格落实入户安检。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严格按照《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检查频次要求，定期开展入户检查。凡是存在使用场所不具备安全条件，使用不合规的灶具、软管、减压阀，未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安全切断装置等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不得配送供气。凡是发现未随瓶安检或未定期入户安检、未向燃气用户提供入户安检单或未督促燃气用户整改安全隐患的，追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责任。

9. 推进用户端设施设备更新。开展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民生工程，对既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2024年年底，全部完成普通橡胶软管更换工作，瓶装液

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为用户免费更换连接软管的，更换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2025年年底以前，非居民用户全部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鼓励同步实现在线远程监控功能，鼓励居民用户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实行政府补贴、用户自付、企业兜底三方共同出资模式，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等困难群体费用全免，提高用气安全事故风险的技防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自身政治站位。各镇（街）、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任务来抓。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推进措施落地见效。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提升安全管理和经营服务能力，完善储存、供应、配送等资源，形成责任清晰的经营管理格局。

（二）积极推动各项政策落地。各

属地镇街、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根据发展规划、用气需求和安全要求，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布局，积极推进供应站点建设。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建设、终端统一配送等创新举措，明确建设标准、管理措施，确保规范有序运行。

（三）充分发挥专班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职能作用，加快我区液化气供应站建设进度，尽早投入运行，全力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构建住建、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商务、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职能部门协作配合、联动执法的工作体系，持续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黑点、黑车、黑气、黑瓶等打非治违工作。对中间配送和用户端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部门职责分工

区住建局负责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工作，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会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按照“五统一”要求完善终端配送服务体系，依法查处向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

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及运维、用户燃气设施改造政府补助等资金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会同住建、交通运输部门统一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住建、公安部门统一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计量管理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做好气瓶充装环节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并依法开展气瓶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液化石油气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区商促局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教体、卫健、民政、文旅、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行业、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工作。

(2024年5月22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峰城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全区专门学校建设及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区政府决定成立峰城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要求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8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枣庄

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枣政办字〔2024〕14号）等文件精神，对专门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研究，拟定全区专门教育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协助专门教育学校做好学生转学工作；协助专门教育学校做好教学、管理、评价等工作。

二、委员会成员

主任：

吴敬雷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孟庆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主任

张勇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成员：

褚会敏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茹 团区委副书记
徐 娜 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郭方冰 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王爱华 区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张增碧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祖盈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 鑫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 翠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媛媛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瑶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副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联络协调、提出工作建议、督办委员会议定事项等,张增碧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印发)

关于武爱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武爱国同志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云芳同志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振海同志任峰城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赵翠同志任峰城区司法局副局长;

叶宗国同志兼任峰城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王大中同志任峰城区金融运行监测

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魏项羽同志任峰城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传会同志不再担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启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鑫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司法局公证处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

(2024年4月9日印发)

关于刘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刘林同志不再担任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贾继亮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杨孝国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朱燕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财政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晁言林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万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许锋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徐刚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印发)